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中法〔2021〕63号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对财产处置后未接受财产 以物抵债终本结案恢复执行审查问题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财产处置后未接受财产以物抵债终本结案恢复执行审查问题的指导意见》已于2021年9月2日第18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财产处置后未接受财产以物抵债终 本结案恢复执行审查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财产处置后申请执行人未接受财产以物抵债终本结案恢复执行审查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现对规范财产处置后申请执行人未接受财产以物抵债终本结案恢复执行审查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在财产处置执行过程中，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的，应在流拍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执行人在3日内按流拍价接受该财产以物抵债，一并告知：“如申请执行人书面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该财产以物抵债的，人民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解除对该财产的查封并退还给被执行人。在申请执行人无法提供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九条的规定，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中应告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三）项规定，申请执行人在发现被执行人除本案已处置财产之外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时，可向法

院申请恢复执行。但对本案已拒绝接受以物抵债的财产，申请恢复执行程序的，一律不予恢复。”